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22号

当事人：潮州市嘉柏陶瓷有限公司湖厦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63815224T

负责人：苏泽端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湖厦村土堀

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主要从事陶瓷釉料生产，已办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和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手续。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可见你厂废水收集池中设置有一水泵和软管，正在将废水抽至压泥机进行处理，压泥机排出的压滤水呈浑浊状态，先后流经药物调节池和沉淀池，沉淀池上方缺口连接着废水排放口，该排放口中有废水正在排放。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你厂废水排放口处取水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4】第1223A号）的检测结果显示：你厂外排废水中钡

浓度为 10.5mg/L，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钡的间接排放限值为 0.7mg/L），超标 14 倍。你厂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据》，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苏泽端、刘亿铭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4〕第 1223A 号），证明你厂外排废水超标；张路路、吴锦标、陈佳亮三位专家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潮州市嘉柏陶瓷有限公司湖厦分厂超标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证明你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5〕21 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现案件审查终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2.7.1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裁量百分值总和 = 7%（裁量起点）+ 0%（超标因子数目 1 个）+ 0%（排放 B 类水污染物）+ 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 0%（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 15%（超标 8 倍以上 20 倍以下或超量 50% 以上 80% 以下）+ 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 1 次）= 22%。罚款金额 = 22%（裁量百分值总和）× 100 万 = 22 万。

你厂外排废水钡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超标 14 倍、废水排放量约为 17 吨，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2025 年 4 月 25 日，我局与你厂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支付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价值（合计人民币 5053.21 元）。你厂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并依据《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的通知》（粤环办〔2023〕48 号）文件精神，你厂

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可作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按拟处罚款 40% 的幅度降低对你厂的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